

证券代码：872435

证券简称：硕博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 (股)	占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股本 比例		
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0	50.00%	5,500,000	55.00%	2023年12月18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有 限售股份	5,000,000	50.00%	5,500,000	55.00%		
刘占军	合计持有股份	700,000	7.00%	200,000	2.00%	2023年12月18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700,000	7.00%	200,000	2.00%		
	有 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注：2023年3月15日，收购人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与股份转让方刘占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股份转让方刘占军持有的硕博电子22.00%股份（2,200,000股），从而直接持有硕博电子57.00%股份。收购完成后，郭彦蕊成为硕博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由于当时股份转让方刘占军所持硕博电子1,400,000股是限售股份，无法办理14%股权的转让手续。为了保障《股份转让协议》能够依约履行，刘占军与收购人郭彦蕊于2023年3月15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刘占军将其持有的硕博电子有表决权股份1,400,000股（占硕博电子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所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收购人郭彦蕊行使。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1,400,000股限售股份过户至乙方郭彦蕊名下为止。《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为履行以上协议，目前双方正对已解除限售股的1,400,000股股份通过约定的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交割。2023年12月18日，收购人郭彦蕊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刘占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本次交易后，郭彦蕊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0.75%，刘占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00%。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直接持股比例合计由50.00%变为55.00%，刘占军直接持股比例由7.00%变为2.00%。

本次大宗交易系履行收购人郭彦蕊收购事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收购人郭彦蕊本次增持的500,000股股份为有限售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二）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3年3月15日，公司股东刘占军与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签订《股

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刘占军拟将其持有的硕博电子 2,200,000 股(占硕博电子总股本 22.00%)转让给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其中郭彦蕊受让股份 1,900,000 股(占硕博电子总股本 19.00%)，李敏受让股份 300,000 股(占硕博电子总股本 3.00%)。

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

1、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郭彦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华润琨瑜府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李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华润琨瑜府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刘占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 246 号 6B 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023年3月15日，收购人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与股份转让方刘占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股份转让方刘占军持有的硕博电子22.00%股份（2,200,000股），从而直接持有硕博电子57.00%股份。收购完成后，郭彦蕊成为硕博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由于当时股份转让方刘占军所持硕博电子1,400,000股是限售股份，无法办理14%股权的转让手续。为了保障《股份转让协议》能够依约履行，刘占军与收购人郭彦蕊于2023年3月15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刘占军将其持有的硕博电子有表决权股份1,400,000股（占硕博电子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所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收购人郭彦蕊行使。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1,400,000股限售股份过户至乙方郭彦蕊名下为止。《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为履行以上协议，目前双方正对已解除限售股的1,400,000股股份通过约定的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交割。2023年12月18日，收购人郭彦蕊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刘占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本次交易后，郭彦蕊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0.75%，刘占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00%。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直接持股比例合计由50.00%变为55.00%，刘占军直接持股比例由7.00%变为2.00%。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风险。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投资者披露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书》；
- （三）其他与此次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相关的文件；
- （四）其他文件。

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